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丁惟杰先生因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丁惟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丁惟杰先生在任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公司股东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丁惟杰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

丁惟杰先生简历：

丁惟杰，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烟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公司董事。

刘伟先生简历：

刘伟，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金融学学士、法学学士，曾任烟台日报社传媒集团龙口传媒中心记者、编辑、网络新闻部副主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战略发展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微信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黄振标先生、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黄利群女士、陈于南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祖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孙砚田先生、姜常慧先生、黄振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张鹏先生、朱秋红女士、张志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焕平先生、王新先生、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焕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微信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8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复润先生主持。

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丁惟杰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孙砚田	√
1.02	姜常慧	√
1.03	黄振标	√
1.04	朱秋红	√
1.05	张鹏	√
1.06	张志景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张焕平	√
2.02	满洪杰	√
2.03	王新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丁惟杰	√
3.02	刘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79	威龙股份	2023/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2、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琳琳

电话：0535-3616259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孙砚田	
1.02	姜常慧	
1.03	黄振标	
1.04	朱秋红	
1.05	张鹏	
1.06	张志景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张焕平	
2.02	满洪杰	
2.03	王新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丁惟杰	
3.02	刘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孙砚田先生、姜常慧先生、黄振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张鹏先生、朱秋红女士、张志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焕平先生、王新先生、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会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孙砚田先生、姜常慧先生、黄振标先生、张鹏先生、朱秋红女士、张志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焕平先生、王新先生、满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焕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

孙砚田先生简历：

孙砚田，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获得中国农学会葡萄分会授予的“优秀销售总经理”等荣誉称号。曾任黑龙江虎林市东方红商业局百货公司批发站驻站代表、副经理、经理，烟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姜常慧先生简历：

姜常慧，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山东发达集团工人、福州鲁威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黄振标先生简历：

??黄振标，男，1963 年 6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景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合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洁宝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鹏先生简历：

张鹏，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审计经理、祥生地产邹城公司会计主管、中南地产济南区域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中梁地产环济区域公司财务副总监、济宁城投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现任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秋红女士简历

朱秋红，女，1984 年 9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西安得意家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山东巨鹏飞集团招商运营总监现任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总经理。

张志景女士简历：

张志景，女，1987 年 7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福喜（威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现任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张焕平先生简历：

张焕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特聘顾问，恒通股份、兴民智通、山东开泰石化、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满洪杰先生简历：

满洪杰，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山东大学人权法学博士后。曾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德国马普私法研究所等任访问学者。山东省律师协会民事诉讼与国内仲裁委员会主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锦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山东省公安厅法律顾问。上海仲裁委、青岛仲裁委、济南仲裁委、沈阳仲裁委、南京仲裁委仲裁员。主要服务金融机构：恒丰银行总行、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交通银行济南分行、天津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王新先生简历：

王新，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金岭铁矿召口分矿技术组长、副矿长，山东金岭铁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矿长助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山东联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1,000,000	0.84%	0.11%	否	是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39%	46,250,000	47,250,000	39.56%	5.29%	0	0.00%	0	0.00%
李晓华	66,919,389	7.50%	16,000,000	16,000,000	23.91%	1.79%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5,644	44.66%	62,250,000	63,250,000	15.87%	7.09%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公告编号：2023-04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6,900,000	16.97	5.75	否	否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中证股有公司	泰券份限 生产经营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00,000	2.71	0.92	否	否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中证股有公司	泰券份限 生产经营
合计	–	8,000,000	19.67	6.67	–	–	–	–	–	–	–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33.89	19,466,200	19,466,200	47.87	16.22	0	0.00	0	0.00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33.89	19,466,200	19,466,200	47.87	16.22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南江恒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融入方延期购回申请书；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4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调整转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或“转让方”）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与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君悦日新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大君悦”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塑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3,634,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以 4.11 元 / 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大君悦。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35 号。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72,697,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7,269,776.6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36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根据东塑集团和中大君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第 2.3 条约定：“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交割前，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协议 2.3 条约定的内容，协议双方确认将转让价格从 4.11 元 / 股调整为 4.01 元 / 股，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335,375,949 元（大写：叁亿叁仟伍佰叁拾柒万伍仟玖佰肆拾玖元），双方将按调整后的转让价格进行股份交割。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85.00 元 / 股，最低价为 517.3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650,244.0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和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 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85.00 元 / 股，最低价为 517.3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650,244.0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5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078,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 股）的比例为 2.43%，购买的最高价为 26.50 元 / 股、最低价为 25.00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3,998,713.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06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上